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苏0509破183号之三

因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